

兰考县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文件

兰疫防指 [2020] 42 号

关于服务业企业和建筑工程安全复工复产 有关事项的通告

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有关精神，现就我县服务业企业和建筑工程安全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安排

1、自 2 月 21 日起，为制造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企业(含一般物流、电商物流、仓储物流)可以申请复工复产。

2、住宿企业中，除县里确定的 15 家定点宾馆外，全县其他宾馆自 2 月 21 日起可以申请复工营业。

3、餐饮企业中，只提供外卖服务、不提供聚餐服务的餐饮企业自 2 月 21 日起可以申请复工营业，网络订餐实行“无接触”配送，其他提供聚餐服务（3 人以上视为聚餐）的餐饮企业暂缓复工。

4、商超企业中，除城区公布的5家大型商超外，其他具备正常营业条件的商超企业自2月21日起可以申请复工营业。

5、外经、外资、外贸企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政策执行复工复产；没有复工复产政策要求的暂缓复工复产。

6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，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、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自2月24日起可以申请复工复产。

7、科技服务业企业自3月2日起可以申请复工复产。

8、暂缓复工复产的服务业企业：经营性客运行业，批发市场(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)，家政行业，小型门店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，影院、剧场等娱乐场所，各类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等，旅游景区、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。

二、建筑工程安全复工复产时间安排

1、自2月11日起，涉及人员较少、机械作业为主、本地工人施工的部分市政、绿化项目可以申请复工。

2、2月25日后，其它建设施工工地分批次、按程序、有计划申请复工。

三、复工复产条件和审批监管

服务业企业和建筑工程复工复产条件和审批监管的有

关要求，参照《关于工业企业和农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兰疫防指〔2020〕37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

2020年2月10日